

## 歐盟促進有機農業的2021行動方案



郭華仁 教授

國立台灣大學 農藝學系 名譽教授

### 一、前言

我國有機農業約從1985年前後萌芽，在2007年立法納入有機驗證，驗證的有機農地由2000公頃提升到2012年的近6000公頃，此後的提升就顯得遲緩。

《有機農業促進法》於2018年通過，通過前後農委會就將該法精神納入政策，因此驗證有機農地面積再次快速提升，到了2021年3月已達10,875公頃，非驗證的友善耕作也有4,974公頃，合計起來面積已達總耕地面積的2%。

但是以此速度，要達到促進法所期許的有機國家，不知要等到何時，因此促進法所要求政府提出的「有機農業促進方案」就顯得非常重要，這方面歐盟政策可以作我們的參考。

### 二、歐盟新有機政策的形成

歐盟委員會在2020年推出為期六年的「歐洲綠色新政 (European Green New Deal)」，目標是2050年達到碳中和的目標。新政面向很多，在農業方面是「農場到餐桌策略 (Farm to Fork Strategy)」(註1)，「生物多樣性策略2030 (Biodiversity strategy for 2030)」(註2)則也攸關農業。

生物多樣性策略的目標，與農業有關的包括增加有機農耕面積達25%以上、提高農業用地生物多樣性、恢復授粉者族群、到2030年時減少農藥的使用及其危害達50%，降低化肥的使用達20%而減少肥料的污染達50%、依生態原則新植樹木達30億株等。

農場到餐桌策略涵蓋 27 項關鍵措施，旨在幫助歐盟農業轉變到更為健康、更可永續的食物生產體系。該策略的目標之一也是增加有機農耕面積，即在於2030年時，有機農地能夠由現在的8.5%提升到25%以上，有機漁業也可以有顯著的成長。

兩策略都要大幅提高有機生產，這是看上了有機農業對於環境、生物多樣性與動物福利、降低溫室氣體排放、提供健康食物等，都有正面的效應，有助於達成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這可以說是有機農業的根本精神(註3)。

歐盟有機面積占比從2010到2015年由5.1%提升至6.2%，2015到2020年由6.2%提升至8.5%。後五年期間由於歐盟在2014推出有機行動方案(2014-2020)，顯然在拉抬成長率達兩倍有些效果。然而若沒有更強的力道，2030年要達到15%就很不容易了，遑論25%。

為了達到這指數的成長，歐盟執委會於2021年三月底通過新的有機行動方案(2021-2027) (註4)，希望能夠發揮額外的動力來達成任務。

相對於前期行動方案(2014-2020)的18條行動有三分之一在處理有機驗證相關事務，有四分之一在處理資訊的蒐集與利用，新行動方案在促進計畫上更為著力，其內容也較為具體，更重要的是善用各項政策工具 (註5)，來挹注經費或作為行動上的支柱。

新方案所提22條行動，分列於三個主軸，以下略加以介紹。

## (一)普及有機食品與產品：刺激需求並確保消費者信心

### 行動一，資訊方面：

持續蒐集有機農法在環境、經濟與社會上的好處。調查消費者對歐盟有機標章的認知程度，用以瞭解進步的程度。

### 行動二，促進方面：

聯合「農場到餐桌」策略以及歐盟對抗癌症計畫，確保充裕的有機預算，來加強消費者的有機需求，並透過自由貿易協定與有機同等性，來提升歐盟有機產品的外銷。

### 行動三，有機餐飲：

善用歐盟公共綠色採購，提升公共食品採購之用於有機產品，這包括學校、醫院、機關的餐廳，來提供健康食物。

### 行動四，學校方案：

除了提供有機餐，也透過有機食農教育課程、校園農場、餐飲參觀農場等來加強。另要研究「真實成本會計」(註6)，找出有機食材價差問題。

### 行動五，鞏固消費者信心：

透過大數據與人工智能，發展早期預告系統，即時公告不實有機品資訊，來預防欺詐，維持消費者對有機食品的信心。

### 行動六、七，強化透明度：

有機產業鏈日趨複雜，需要將各級經營者、驗證機構、政府主管機構的相關數據加以串聯，用來方便作業、提高整個供應鏈的透明度。

### 行動八，加強私部門功能：

強化私部門接納有機產業，讓企業將採購有機產品當作納入永續性經營的手段，如零售商、餐飲業、外送業等，以增加有機產品的運輸、配送、銷售。

## (二)邁向2030：刺激轉型並增強整個價值鏈

## 行動九，加強研發創新：

善用共同農業政策、共同漁業政策、農業知識創新體系來促進有機農漁牧產業。這包括研究合適技術，設計訓練課程教材，來解決有機生產、加工、銷售與消費的問題。對於進步緩慢的有機漁產要特別加強。

## 行動十、十一，分析現況：

蒐集分析有機生產、產品價格與供應鏈、貿易、消費者喜好、特殊銷售管道、第三國進口狀況等數據，並予以發表。

## 行動十二、十三，支持有機組織：

透過法規、資金，協助分散的有機小農成立合作社、農會、或加入農企業成為股東等方式，來強化其達成各類協議，以避免不公平對價的能力；也需加強宣導與提供資訊來促成集團驗證。

## 行動十四、十五，小型加工與短程交易：

透過「歐洲展望」科研計畫，研發包括數位科技在內的各項小型加工、短程交易技術，並且鼓勵各地成立「生機區」（註7），聯繫有機農家與當地各項組織、活動，縮短有機供應鏈，創造工作機會，期能發揮地區最大的經濟與社會文化潛能，並讓區域環境與社會得到最大利益。

## 行動十六、十七，有機畜產與有機漁產：

透過「歐洲展望」科研計畫，研發有機畜產可用飼料，如昆蟲或藻類等蛋白質來源與各類添加物等。對於尚待發展的有機漁業，加強研究飼料、育種、混養與整合型多營養階等漁業養殖系統，以及動物福利等，找出發展有機漁業的瓶頸與障礙。

## (三)再加強有機產業對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的貢獻

### 行動十八，邁向土壤健康：

透過「歐洲展望」科研計畫所設計的「活土試驗區」與「活土領航區」（註8），統合相關有機農場來分享最佳農法，並且運用新工具，如農場永續工具（註9）來強化有機農場的貢獻。

### 行動十九，加強永續性研究推廣：

針對有機農法與生物多樣性的關係，透過「歐洲展望」科研計畫、「歐洲農業生產力與永續性創新夥伴」（註10），採用「農業知識與創新系統」以及「活土試驗區」的方式，以參與式的型態，針對遺傳資源保育與使用、育種工作、多樣化品種、有機種苗等進行研發，並將研究成果透過「活土領航區」加以推廣。

### 行動二十，有機資材的管理：

部分有機資材如含銅物質等仍具風險，因此將開始修法加以管理，並研發其他可用資材。

### 行動二十一，再加強動物福利：

有機操作雖已致力於動物福利，但仍需要改進操作，讓整個過程能符合動物天性，以作為模範。

### 行動二十二，關於塑膠資材：

研發推廣生物來源、生物可分解、用後可作堆肥的生物性塑膠，用來取代有機農業所使用的基於石油的塑膠資材。

## 行動二十三，關於水資源等：

以有機農法來作模範，推動到各種型態的農法，來提升水資源的有效與永續使用、增加使用再生能源與採用潔淨運輸、降低養分的釋放到環境與水域。

## 結語

歐盟新有機行動方案在定稿前曾於2020年秋天透過問卷進行公共諮詢，對象包括食農產業、消費者組織、食農與環境方面的公民社團等，除了境內，也有來自國際的意見。

新方案的內容多少回應了公共諮詢的結果，除了強調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信心的重要性，透過公共綠色採購促進需求，來提升有機轉型的幅度外，最值得一提的是不以現行有機農法為滿足，仍要透過研究，包括減少有機產業的碳足跡、降低水與能源的需求以及塑膠料的使用等，來對永續經營作出更多的貢獻。

以上歐盟對於促進有機農業所作的思考與所擬定的行動，都值得我國各界再三體會並化為行動，有機國家的美夢才能有實現的一天。

---

註1：[https://ec.europa.eu/food/farm2fork\\_en](https://ec.europa.eu/food/farm2fork_en)

註2：[https://ec.europa.eu/info/strategy/priorities-2019-2024/european-green-deal/actions-being-taken-eu/eu-biodiversity-strategy-2030\\_en](https://ec.europa.eu/info/strategy/priorities-2019-2024/european-green-deal/actions-being-taken-eu/eu-biodiversity-strategy-2030_en)

註3：<http://seed.agron.ntu.edu.tw/publication/article20200712.html>

註4：[https://ec.europa.eu/info/food-farming-fisheries/farming/organic-farming/organic-action-plan\\_en](https://ec.europa.eu/info/food-farming-fisheries/farming/organic-farming/organic-action-plan_en)

註5：如：公共綠色採購(Green Public Procurement, GPP)、歐洲循環經濟利害關係人平台(European Circular Economy Stakeholder Platform, ECESP)、商業與生物多樣性補償計畫(Business and Biodiversity Offset Programme, BBOP)、歐洲展望科研計畫(Horizon Europe)、歐洲農業生產力與永續性創新夥伴(The European Innovation Partnership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nd Sustainability, EIP-AGRI)、農業知識與創新系統(Agricultural Knowledge and Innovation System, AKIS)、與農場永續工具(Farm Sustainability Tool, FaST)等。

註6：<http://seed.agron.ntu.edu.tw/publication/article20191111.html>

註7：類似有機村、有機鄉、有機縣的概念，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warren.kuo.5/posts/10157722196701008>

註8：<http://seed.agron.ntu.edu.tw/publication/article20210425.html>

註9：這是整合衛星數據，以及其他公家資料庫的數據等，透過手機或電腦，開放給公眾使用，包括農業經營者、農業指導員、研究單位、政府部門.....等；使用的方式也頗廣。詳：<https://fastplatform.eu/>

註10：<http://seed.agron.ntu.edu.tw/publication/article20210508.html>

